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该《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³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重新印发。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6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重申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能够达到脱离名单标准的目标，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宣言》，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⁴ 以及秘书长关于确保有效履行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职能并加强其能力和效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向最不发达国家所提供支持的效力的报告；⁵

2. 表示严重关切在为期十年的稳步经济增长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在保持经济增长方面面临严重挑战，这些国家 2012 年的经济预计每年平均增长 4.1%，远低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每年增长 7% 的目标，这将对《行动纲领》的落实带来严重影响；

3. 表示关切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表明需要有针对性地及时动员适当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补充最不发达国家为建设抗御经济冲击的能力和减轻经济冲击的影响而做出的努力；

4. 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包括将其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推动落实《行动纲领》，包括将其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政策和发展框架，以及在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采纳和执行《行动纲领》；

5. 强调指出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主流的重要性，并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有针对性的支持，确保履行各自的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任何不足或缺点；

⁴ A/67/88-E/2012/75 和 Corr. 1。

⁵ A/67/262。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通过以及时、长期、可预测和灵活的方式落实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更多实质性和技术援助等办法，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其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全面参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对《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

7. 邀请尚未在其秘书处结构内设立具体协调中心的联合国系统组织设立协调中心，以期确保在机构一级连贯一致地协调和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8.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9.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0.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速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生产能力、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贸易、商品、人类和社会发展、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调集发展资金和能力建设以及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1. 表示严重关切 2011 年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实际减少了 2%，2013 年至 2015 年核心官方发展援助的增长预计将停滞不前，在这方面肯定有些捐助国履行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至 0.20%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其对最不发达国家所作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立即履行承诺，并在分配官方发展援助时符合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目标，特别注重生产能力的发展；

12. 回顾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作出的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扩大和落实投资促进机制的决定，为此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简要说明为最不发达国家建立的投资促进机制的备选方案和运作方法，供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

13. 注意到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关切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脆弱性已严重恶化，其中许多国家已陷入债务危机境地或高债务压力风险，为此强调指出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

14. 再次促请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以便打破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的僵局，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和落实迄今对最不发达国家作出的长期承诺，如免税、免配额市场准入和服务产品豁免并确保最不发达国家早日收获发展红利；

15. 着重指出在联合国所有主要会议和进程中必须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关切；

16. 再次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关切的问题纳入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所有相关报告，以支持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目标；

17. 又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18.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步骤，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相互负责，履行各自根据《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的承诺；

19. 大力鼓励在 2015 年后的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必须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的发展重点，为此呼吁发达国家在 2015 年审查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按照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达成的协议，进一步增加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源；

20. 重申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³中作出的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还重申商定有效实施《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并将其优先领域充分纳入成果文件所载的行动框架，因为更广泛地执行行动框架将有助于实现《行动纲领》规定的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脱离此类国家类别的标准的首要目标；

21. 强调指出需要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加强协调和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各级建立高效、有效的执行和后续机制；

2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将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机制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框架内固定下来，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牵头的常设机构间机制，确保对全系统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进行必要的协调和监测，并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理事会议程；

23. 确认多年来高级代表办事处的责任范围已大幅扩大，复杂性已显著提高，除了按照原定任务规定履行其职责外，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支持的要求已增加，为此着重指出高级代表办事处需要大量资源，包括预算外资源，以便履行扩大的责任；

24. 着重指出应当为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适当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及时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方面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在 2014-2015 两年

期方案预算内确保为该办事处提供有效贯彻、监测和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需的资源；

25. 强烈敦促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大幅增加预算外捐助，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行动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审查会议和其他相关论坛，并在这方面表示感谢已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